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三不受复决字〔2025〕41号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市场监管〔2025〕第11号《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5年7月12日收到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一条：“为了防止和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和保障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

行为有利害关系；（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六）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七）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第二款规定：“对不符合前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在审查期限内决定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还应当在不予受理决定中告知申请人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

行政复议具有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也是维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重要渠道，但这种救济权的行使应具有正当性，即必须是出于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目的和需要，而不是不正当行使权利乃至滥用权利。本案中，申请人认为某购物中心购买的“某粉丝”和“牛肉干、海鲜系列”存在消费者欺诈行为向被申请人邮寄履职申请书。被申请人经现场检查，认为不存在欺诈行为，于2025年7月8日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作出《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应当有利害关系。本案所涉行政复议的行为是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投诉的行为，申请人与该行为之间是

否有利害关系，取决于其是否为了正常的生活需要而进行购买商品，是否具备权利保护的必要性和正当性。截至目前，申请人以不同生产者、销售者为被投诉举报人在全国 12315 平台已经投诉举报达 850 余次，其中绝大部分为其购买商品后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并要求赔偿或奖励。由此可见，申请人购买商品的目的明显超出日常生活所需，不具有权利保护的必要性和正当性，市场监管部门是否处理及如何处理与其自身合法权益没有直接的利害关系，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受理条件。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7 月 17 日